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上市公司”）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88号《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以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恺英网络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恺英网络回复《问询函》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恺英网络在其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恺英网络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2（2）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是否具有完成上述承诺业绩的履约能力，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相关履约风险，详细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你公司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律师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补偿义务人完成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1. 补偿义务人未来承诺业绩的履约能力较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和 2020 年度，承诺业绩分别为 1.9 亿元、2.2 亿元和 2.9 亿元。本次交易对方李思韵、黄燕、周瑜和张敬作为补偿义务人，若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净利润未达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总额，即不超过 10.64 亿元。由此可见，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足以覆盖其业绩补偿责任，其未来承诺业绩的履约能力较强。

2. 股份锁定进一步强化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方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按照法律规定的合法方式投入不低于 5 亿元的资金购买恺英网络的股票，并且按照下述约定进行锁定：

时间	承诺不转让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18 个月内	全部增持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18 个月后至 30 个月满	全部增持股份的 6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30 个月后至 42 个月满	全部增持股份的 32%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为确保盈利预测补偿的及时、有效、足额支付，交易对方同意在考核期间《审计报告》出具之前且每期盈利预测补偿完成前，不

得转让其对应的增持股份。交易对方取得的增持股份因恺英网络实施配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锁定期进行锁定。未经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亦称“上海恺英”）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亦不得将增持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在增持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若交易对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未及时、足额地向上海恺英支付现金补偿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上海恺英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上海恺英有权处置交易对方持有的对应的增持股份（即交易对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合法形式购入的恺英网络股票，包括增持股份因恺英网络实施配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若处置完毕前述增持股票后仍不足支付现金补偿金额的，上海恺英有权处置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30% 股权，以使上海恺英所受到的损失得到足额赔偿。

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被锁定的股票可提供较高比例的履约保障，本次交易对股份锁定的安排进一步强化了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

3. 补偿义务人信用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补偿义务人李思韵、黄燕、周瑜和张敬的个人信誉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清偿债务，且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相应现金对价，有能力履行补偿承诺。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实际执行中相应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较为可行，能够较好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_____

宋 晓 明

经办律师：_____

张 一 鹏

年 月 日